

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发生过程及原理

——基于自我控制理论和差别交往理论的视角

■ 许博洋 周 由 Lennon Cha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犯罪学学院,北京 100038;莫纳什大学 犯罪学系,墨尔本 3800)

【摘要】 本研究从犯罪学理论视角出发,探讨了大学生的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与网络越轨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我控制影响网络越轨行为中起到了部分中介作用;经Johnson - Neyman调节效应分析后发现,网络依恋程度在低自我控制对不良同伴交往的直接路径中以及中介模型的间接路径中起到了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

【关键词】 青少年 网络越轨行为 自我控制 同伴交往 网络依恋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1.03.010

一、问题提出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网络普及率急剧攀升。根据我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1],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9.40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7.0%。从学历结构上看,高中、中专、技校学历的网民占总体数量的21.5%;从年龄结构上看,20岁以下网民数量达到了总体的18.3%。某种程度上,以网络为载体的非接触型人际互动和行为方式,已逐渐成为青少年生活中的一种常态化模式。青少年在虚拟空间中的越轨行为,因其主体隐秘性、行为无痕性、弱控制性、高智能性等特点,往往成为相较于传统越轨、违法行为更不易察觉和被低估的社会危害。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作为广义犯罪现象的组成部分,相较于传统接触型违法、犯罪行为,其隐性的社会危害往往被忽视,特别在我国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心理问题激增的社会大背景之下,其发展变化值得重视。与此同时,尽管西方犯罪学理论已被用来解释众多国家的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但国内外现存文献鲜少证实相关理论在适用层面的文化差异性是否会对西方犯罪学理论的本土化造成影响。基于此,本研究从西方犯罪学理论本土化的视角出发,利用国际犯罪学主流理论,科学地检验和解释中国青少年网络越轨

收稿日期:2021-03-10

作者简介:许博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犯罪社会学、定量犯罪学;

周 由(通讯作者),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犯罪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网络犯罪、校园欺凌、社会工作;

Lennon Chang,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网络犯罪与网络空间管理。

行为的发生原理与发展过程,希望对今后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的犯罪预防以及价值观形成等提供一定的理论价值与指导意义。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中国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研究现状

结合国内现存文献的归纳^[2-3],本研究将网络越轨行为定义为通过数字信息媒介,在互联网或移动自媒体等设备平台中实施的不适当、不道德或轻微违法的行为,具体包括网络过激行为和网络色情行为两种表现形式。从研究现状上看,目前我国关于网络越轨行为的定量研究为数不多,且不同于西方犯罪学的研究范式,本土现有实证研究大都使用人格特质^[4]、负向认知^[5]、消极情绪^[6]等心理学变量解释和预测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仅有王辰等人运用犯罪学理论,验证了在低自我控制的中介作用下,社会排斥对网络过激、网络色情和网络欺骗的影响^[7]。由此可见,在西方犯罪学理论视域之下进行中国青少年群体网络越轨行为的实证检验,对推动国内犯罪学发展与科学化制定青少年网络行为规范具有积极作用。

(二)自我控制理论与网络越轨行为

犯罪学中的自我控制理论,最早由赫希(Hirschi)和戈特弗雷德森(Gottfredson)在1990年出版的《犯罪的一般理论》一书中提出,是当代西方犯罪学主流理论之一。他们认为个体行为人均具备一项稳定性的内部特质,且该特质是预测其实施犯罪与越轨行为的唯一因素^[8]。当下犯罪学实证研究中常将行为人自我控制水平高低作为预测其从事犯罪行为可能性的解释变量,即低自我控制的人往往更容易有越轨与犯罪行为。

作为犯罪学的“一般理论”,不同于在传统接触型犯罪中的广泛解释力,自我控制理论在最近十年才被逐渐运用于检验网络越轨及网络犯罪行为。Marcum等人基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青少年群体的研究发现,低自我控制会显著提升青少年与他人发送色情信息的概率^[9]。值得注意的是,绝大部分相关研究都聚焦于西方国家的青少年,对于与西方政治体制、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均有较大差异的中国青少年群体,自我控制理论对其网络越轨行为的适用性仍是值得探索的。

因此,为了进行自我控制理论的本土化检验,基于对上述文献的整理与归纳,本研究提出第一项研究假设:低自我控制对中国青少年的网络越轨行为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三)差别交往理论与网络越轨行为

差别交往(又称“不良同伴交往”)影响越轨行为的观点在20世纪中叶受到犯罪学界的普遍认可,此后便逐步成为犯罪学主流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理论支柱。1939年美国犯罪社会学家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在其《犯罪学原理》一书中提出,越轨、违法、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与其他普通社会行为是等价的,它取决于人们进行联系的时间、交往的定义、交往持续性和交往频率等具体元素^[10]。进入21世纪后,随着当代犯罪学实证研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良同伴群体对于行为人越轨行为的显著影响已经得到大量研究的支持,特别是青少年在朋辈群体关系网络间的交叉感染^[11],已成为影响其学习和生活的一项隐性威胁。

国际上,关于检验差别交往理论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适用性的研究多聚焦于解释基于设备的网络盗版行为^[12]。作为该领域的专家,Higgins自2004年以来的多项研究都证实了不良交往程度的增加会显著提升青少年使用、传播、售卖盗版软件和电影等具有不合

法知识产权网络产品行为的概率^[13]。与此同时,其他学者的研究也分析了不良同伴交往与网络欺凌^[14]、网络性骚扰^[15]、网络色情^[16]以及黑客行为与被害之间的关系^[17]。尽管差别交往理论已被普遍应用于解释国外青少年进行的多种网络越轨行为,然而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差别交往理论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适用性并未得到充分检验。

为了进行差别交往理论的本土化检验,根据对现存文献的整理与归纳,本研究提出第二项研究假设:不良同伴交往程度越高,中国青少年越倾向于从事网络越轨行为。

(四)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与网络越轨行为

如今,不少学者试图继续整合以“学习理论”为中介的“控制理论”犯罪解释模型,因此便出现了诸多将不良同伴交往作为中介变量的低自我控制影响越轨及犯罪行为的模型建构与实证研究。该理论认为,低自控个体倾向于结交更多的不良同伴并更容易受到不良同伴的影响,个体学习和模仿越轨行为的机会增加,改变其对越轨行为的内在定义,最终提升个体网络越轨行为的可能性^[18]。大量实证研究支持了该理论模型的假设^[19],其中最为知名的是Pratt和Cullen对低自我控制、差别交往与犯罪之间关系的元分析检验,他们通过元分析检验后发现,低自我控制变量与差别交往变量都是引起越轨的显著因素,但在控制了差别交往变量之后,自我控制对越轨的影响力会明显降低^[20]。

在国际上,关于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研究印证了“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网络越轨”的理论模型,并且发现差别交往理论比自我控制理论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解释力更强。Higgins和Makin通过对318名大学生网络盗版越轨行为的实证检验,证明了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我控制导致网络越轨路径中的中介作用^[21]。Burruss等人使用结构方程模型,验证了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我控制促进网络盗版行为路径下的部分中介作用,并且间接路径系数是低自控对网络盗版行为直接路径系数的1.3倍^[22]。基于前人文献的研究思路与逻辑,本研究从检验西方犯罪学理论的视角出发,将自我控制理论与不良同伴交往理论进行结合,对网络越轨行为的中介模型进行本土化检验。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假设三: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我控制与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关系中起到中介作用。

(五)网络依恋作为调节变量

网络依恋是低自我控制到不良同伴交往路径中的潜在调节变量。根据日常行为理论的一般原理,在风险情境中停留活动时间过长或过度将自己暴露于高越轨诱发环境之下的个体,往往更容易卷入高危险的行为模式之中^[23]。因此,那些过度依赖于网络空间的青少年,随着他们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媒介涉足时间(网络环境中个体的暴露程度)的延长,其结交不良同伴这种高风险行为的可能性也会有所提升。顺延上述思路,Griffiths指出,网络依恋程度高的个体,更倾向和线上同伴(如从事网络色情行为的不同伴)进行网络社交活动^[24]。同时,Coplan的实证研究表明过度依赖Facebook等网络社交媒介与个体的不良人际交往关系显著相关^[25]。通过以上文献梳理可见,将网络依恋作为低自我控制影响网络不良交往路径的调节变量是具备理论基础与实证研究作为支撑的。

综上所述,本研究在不良同伴交往的中介效应基础上,尝试构建有调节的中介模型,并提出研究假设四:网络依恋程度在低自我控制与网络不良同伴交往中起正向调节作用,即青少年个体低自我控制水平对不良同伴交往的影响效值会随着其网络依恋程度的提升而增大。

本研究完整的假设模型如下页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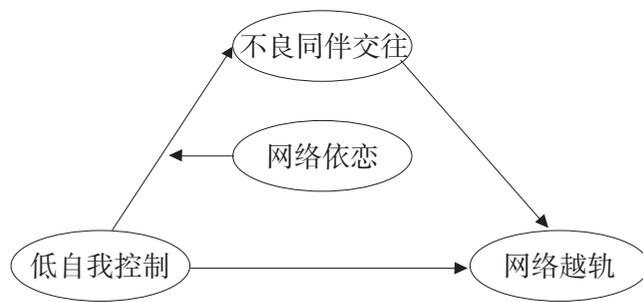


图1 本研究的假设模型图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本研究通过手机当场填写电子问卷的调查方式来获得数据,于2019年11月,在S省J市的三所职业专科院校,以简单随机抽样与整群抽样的方式选取了每所学校的3个一年级班级、3个二年级班级和2个三年级班级进行问卷发放,共回收问卷920份,回收率为67.1%。

(二)变量与测量

1.自变量:低自我控制(Low Self - Control)。笔者选取被大量犯罪学实证研究所采用的Grasmick量表,用中文版Grasmick量表^[26]对受访者的自我控制水平进行测量,共24道题目,6个维度,采用4分Likert量表选项(极其不同意=1;有点不同意=2;有点同意=3;极其同意=4)。得分越高,表示其自我控制水平越低。本研究中该部分测量项目的Cronbach系数为0.883。

2.中介变量:不良同伴交往(Deviant Peers)。本研究测量参考Skinner和Fream^[27]以及Holt等人^[28]关于不良同伴网络越轨行为的分类和问题设置方式,即用被调查者在过去的12个月内从事网络越轨行为朋友的数量来衡量其不良交往程度。共5道题目,选项采用5分式记分方式(完全没有=1;非常少=2;接近一半=3;非常多=4;全部都有过=5)。得分越高,代表样本的不良同伴交往水平越高。本研究中该部分测量项目的Cronbach系数为0.873。

3.因变量:网络越轨行为(Cyber - Deviance)。本研究的网络越轨行为共两类,即网络过激行为与网络色情行为,选取李冬梅^[29]所设计问卷中的3道题目进行测量,具体如下:(1)网络过激行为:你曾未经查证,就转发批评他人的报道或消息;(2)网络色情行为a:你曾主动上过色情网站;(3)网络色情行为b:你曾发布或转发色情的图片或影片。网络越轨行为各观测变量的记分方式均采用4分式计分方式(从未=1;很少=2;偶尔=3;经常=4)。得分越高,代表样本的网络越轨行为越严重。本研究中该部分测量项目的Cronbach系数为0.834。

4.调节变量:网络依恋程度(Internet Attachment)。选取Chang和Poon的量表与测量方式^[30]。问卷共7道题目,采用5分式Likert量表选项(极其不同意=1;稍微不同意=2;态度中立=3;稍微同意=4;极其同意=5)。得分越高,代表样本的网络依恋程度越高。本研究中该部分测量项目的Cronbach系数为0.757。

5.控制变量:本研究将以下4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包括(1)性别:男=0,女=1;(2)年龄;(3)户口类型:农村=0,城镇=1;(4)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10%=1,班级排名11% - 30%=2,班级排名31% - 50%=3,班级排名51% - 70%=4,班级排名71%及以后=5。

(三)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本研究采用Harman单因素法进行共同方法偏差检验,结果表明,在提取的12个特征根大

于1的因子中,第一个公因子占有所有解释变量的比例为20.261%,符合没有析出一个因子或某个因子总方差解释率特别大(小于临界标准40%)的判定标准^[31]。因此,本研究所采用的调查问卷方式并不存在共同方法偏差问题。

四、研究结果

(一)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的直接影响

为更加直观地观测低自我控制在引入不良同伴交往变量前后对于网络越轨行为解释能力的变化,本研究在进行中介效应分析之前,首先对低自我控制单独影响网络越轨的研究假设进行验证。结果表明,在控制了各人口学变量后,低自我控制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正向效应值显著($\beta=0.447, p < 0.001$),且该单一路径模型的拟合指标良好($\chi^2/df=2.644, GFI=0.934, AGFI=0.919, RMSEA=0.043, CFI=0.924$)。因此,研究假设一得到验证,即自我控制水平越低的个体,其网络越轨行为的程度越严重,自我控制理论对于我国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具有较好的解释力。

(二)不良同伴交往对低自我控制影响网络越轨行为的部分中介作用

运用Amos结构方程模型验证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影响中的中介作用。基于研究的假设构建结构方程模型如图2,分析结果表明,该模型的各拟合度指标良好($\chi^2/df=2.569, GFI=0.923, AGFI=0.909, RMSEA=0.042, CFI=0.930$)。随后采用Bootstrap方法对本研究的中介效应模型及其置信区间进行估计^[32],重复抽样5000次。研究结果表明,模型中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的直接效应显著,标准化系数为0.125($p < 0.001$);低自我控制通过不良同伴交往对网络越轨行为的间接效应显著,标准化效应值为0.328($p < 0.001$),其95%的置信区间范围是[0.255, 0.409],置信区间内不包含0,可以认为本研究模型中不良同伴交往变量的部分中介作用成立,因此假设二与假设三同时得到验证(具体详见表1)。在青少年自我控制对其网络越轨行为的影响路径中,既包括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直接效应的12.5%,又包括不良同伴交往所起部分中介效应的32.8%,间接路径效应值是直接路径效应值的2.6倍。

表1 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的直接、间接和总效应分析结果

	点估计值	Product of coefficients		Bootstrapping				双尾显著性
				Bias-Corrected Percentile 95% CI		Percentile 95% CI		
		SE	Z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标准化直接效应								
低自我控制→网络越轨行为	0.125	0.041	3.049	0.045	0.209	0.043	0.205	**
标准化间接效应								
低自我控制→网络越轨行为	0.328	0.039	8.410	0.255	0.409	0.251	0.406	***
标准化总效应								
低自我控制→网络越轨行为	0.453	0.050	9.060	0.355	0.549	0.352	0.545	***

注:N=909,*=p < 0.05,**=p < 0.01,***=p < 0.001;bootstrap重复抽样5000次。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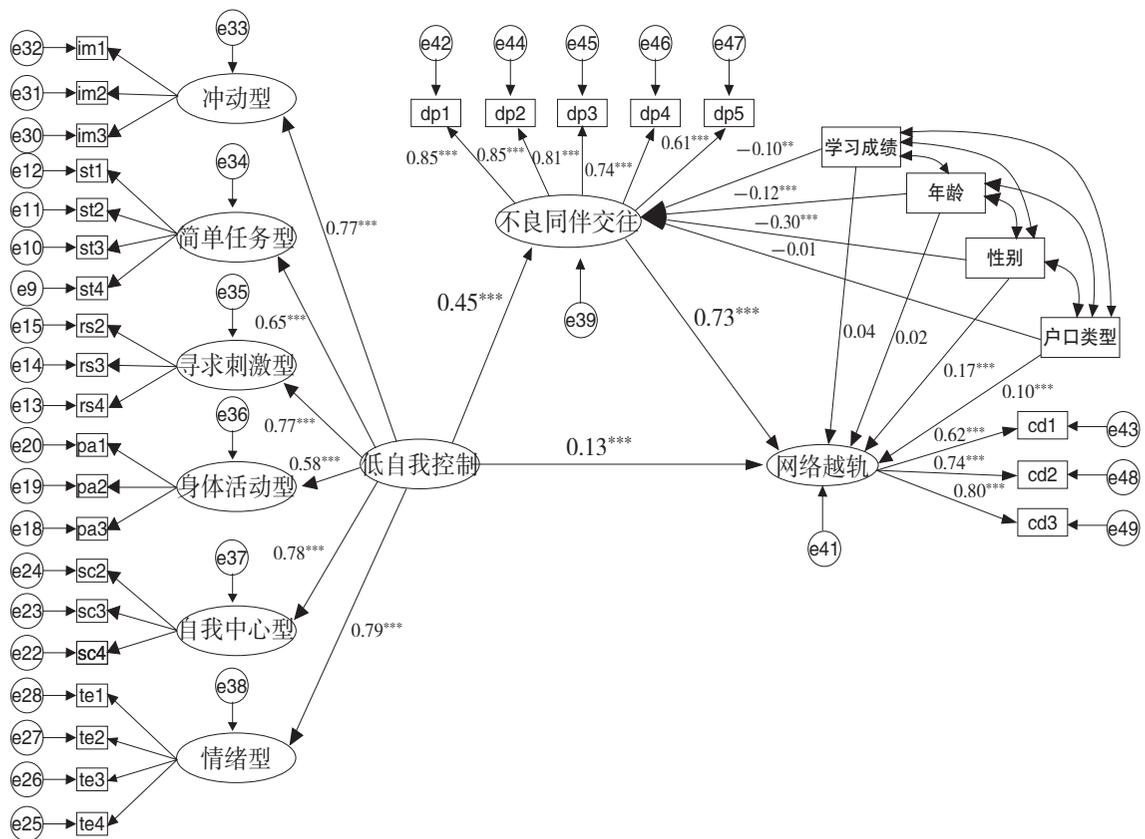


图2 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网络越轨行为的标准化路径

(三)网络依恋程度在低自我控制与不良同伴交往路径中的调节作用

由于本研究所采用的网络依恋为连续变量^①,因此采取Johnson - Neyman法(J - N法)进行中介模型中调节路径(包含直接路径与间接路径)的斜率分析,该方法能反映出调节变量各个取值下的斜率变化,克服了仅观测调节变量上下一个标准差下点斜率值的局限^[33]。

在J - N图中,直线代表在调节变量下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效应值,两条弯曲虚线代表95%置信区间的值。当95%置信区间包含0时,调节效应不显著。如图3所示,在网络依恋程度的全部取值范围内,95%置信区间的值均不包含0,说明调节效应在其全部取值范围内都是显著的。

同时,结果表明低自我控制对青少年不良交往行为的影响随其网络依恋程度的提升而增大。网络依恋程度每提升1个单位,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的正向效应值增加0.1519。图4表示在网络依恋调节下的中介路径效应值的变化趋势。当网络依恋取值大于1.096时,其95%置信区间的值不包含0,网络依恋的调节效应显著。因此当网络依恋程度大于1.096时,“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网络越轨行为”的正向中介效应值随网络依恋程度的提升而增大,网络依恋程度每提升1个单位,该间接路径正向效应值增加0.0744。

综上所述,本研究的假设四得到验证。

① 网络依恋量表的问题测量采取李克特5点式量表的选项设置方式,即将网络依恋程度视作一种连续变量予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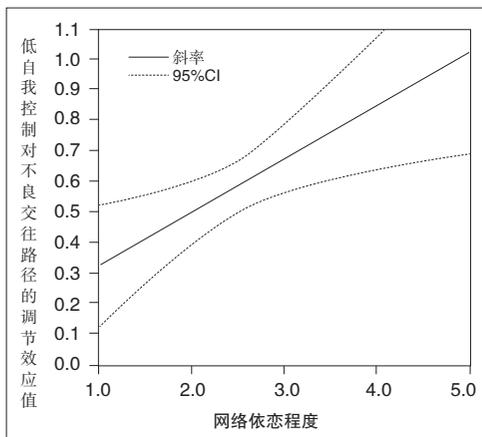


图3 直接路径的调节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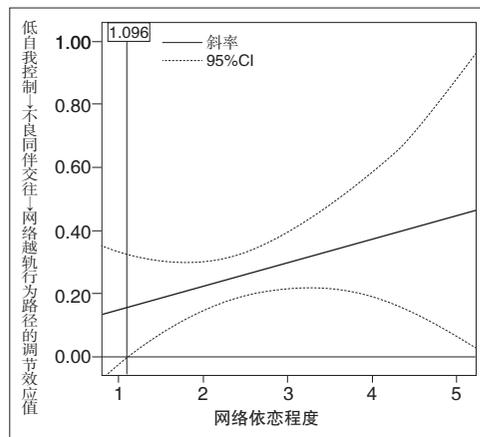


图4 间接路径的调节效应

五、分析结果与讨论

(一)低自我控制对网络越轨行为的影响

直接路径的分析结果表明,低自我控制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具有显著正向的直接影响。作为理论创始人之一的戈特弗雷德森多次强调,自我控制理论作为一种普适性理论,它是跨越国界、文化与时间维度的,对多种类型的犯罪、青少年越轨或其他类似行为均具备稳健的解释力^[34]。从检验理论本土化的角度来看,自我控制理论对中国青少年群体的网络过激和网络色情越轨行为的解释力显著存在,即自我控制水平越低的个体越容易去从事程度严重的网络越轨行为。这与西方犯罪学者将自我控制作为越轨或犯罪行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实证研究模型结论相一致。

(二)差别交往的中介作用

中介分析的结果表明,不良同伴交往在低自控对中国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影响中发挥中介作用。该发现表明,以不良同伴交往为中介变量的网络越轨解释模型在中国语境下是成立的。具体而言,青少年个体在其社会化的过程中,由于自控能力较低,更易加入不良同伴群体,且这种不良群体内部的消极网络行为准则会增加其从事网络越轨行为的可能性。所以,青少年首先受到自身低自我控制水平的影响,继而被已经有过或正在从事网络越轨的不良同伴所干扰,导致其对于网络越轨风险和定义的认知错误,发生一系列网络越轨行为。本文验证了“低自我控制——差别交往”的理论模型于中国青少年群体网络越轨行为的适用性,推进了西方犯罪学理论的本土化进程。

(三)网络依恋对中介模型路径中的调节效应

调节分析的结果表明,网络依恋程度显著调节了低自我控制与不良同伴交往的关系。网络依恋程度越高,低自我控制对不良交往程度的影响力越强,青少年进行网络越轨行为的可能性越大。具体来讲,低自我控制特质的青少年群体对网络虚拟世界的依恋程度存在高低差异,有些个体平日对于网络世界的重视程度、使用频率均高于其他同学,那么这些具有高网络依赖性的行为人,便更有可能结识更多在网络中实施越轨行为的不良同伴,从而产生更多的网络越轨行为。不同于心理学中的偏差行为研究模式,犯罪学领域的实证研究较少构建“有调节的中介效应”之解释模型。本研究将网络依恋程度纳入网络越轨的分析模型,对今后的犯罪学理论整合具有一定的价值。

(四)西方犯罪学本土化与亚洲犯罪学发展

同其他社会科学类似,犯罪学也具备高民族性特征,而如何将犯罪学理论顺利本土化更是成为所有东方犯罪学家所面临的首要难题。国际犯罪学委员会主任刘建宏教授认为,在当前世界形势之下,亚洲犯罪学发展需要经历必然的三个阶段:第一,检验既有的西方犯罪学理论在亚洲语境下的适用性;第二,修订相应的西方犯罪学理论,并将亚洲社会的特有文化纳入其中;第三,提出基于亚洲社会的新概念和新理论^[35]。当前阶段,西方犯罪学理论在中国文化背景下的适用性并未得到充分重视与讨论。

文化差异是国际理论本土化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集体主义——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 – Collectivism)的二元文化导向是中西方文化间最明显的差异之一。作为以“集体主义”文化为主的中国社会,青少年在学习、成长与社会化过程中所面临的非正式社会控制力量相对较多,更强调集体目标以及和谐人际关系的重要性。依据萨瑟兰的解释,差别交往的影响力是由不良同伴交往的强度(Intensity)、程度(Duration)和密度(Density)所决定的^[36],所以在集体主义文化影响下,差别交往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解释力相较于低自我控制可能更强。尽管本文缺乏直接的对比研究,但研究结果显示差别交往的中介路径效应值与低自我控制直接路径的效应值的比值(2.6)远高于个人主义文化下相关研究的该比值^[37]。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差别交往理论在中国的集体主义文化下对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解释力更强。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结构方程模型,分别检验了低自我控制、不良同伴交往以及网络依恋程度各自对于网络越轨行为的影响,验证了自我控制理论与差别交往理论在中国语境下的适用性。在实践对策方面,本研究提出预防或控制中国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的几点建议:第一,从儿童时期加强对孩子的合理约束和理性教育,强化孩子步入青少年时期后的自我控制水平,从而直接降低青少年从事网络越轨行为的可能性;第二,合理控制青少年的上网时间,养成健康的上网习惯,减少其对网络的依赖性;第三,父母、老师与学校应充分关注青少年的线上及线下交友情况,尽量避免青少年与具有不良上网习惯甚至具有网络越轨行为网友的接触。从犯罪学研究的本土化与亚洲犯罪学发展的意义上来讲,以中国青少年犯罪人员等群体为样本,对国际犯罪学中的主流理论进行系统的本土实证检验,既是发展我国本土犯罪学理论的基础,也是促进我国青少年越轨行为防治政策科学化的一定前提。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www.cnnic.net.cn/。
- [2] 马晓辉 雷 雳:《青少年网络道德与其网络偏差行为的关系》,载《心理学报》,2010年第10期。
- [3] 李 映 陆桂芝 等:《大学生自我关注和关系型自我构念与网络偏差行为的关系》,载《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8年第10期。
- [4] 罗伏生 张珊明 等:《大学生网络偏差行为与人格特征及应对方式的关系》,载《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1年第4期。
- [5] 安宏玉:《无聊倾向对网络游戏成瘾的影响:网络游戏认知偏差的中介作用》,载《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年第15期。
- [6] 金童林 陆桂芝 等:《人际需求对大学生网络偏差行为的影响:社交焦虑的中介作用》,载《中国特殊教育》,2016年第9期。
- [7] 王 辰 陈 刚 等:《社会排斥对网络偏差行为的影响:自我控制的中介作用和道德同一性的调节作用》,载《心理发展与教育》,2020年第2期。
- [8] Gottfredson M, Hirschi T.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0, pp.5 – 90.
- [9] Marcum C D, Higgins G E, et al. Sexting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In Rural North Carolina: A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of Low Self – 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2014, (2).
- [10]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05页。

- [11] Thomas K J, Marie McGloin J. A Dual – Systems Approach for Understanding Differential Susceptibility to Processes of Peer Influence, *Criminology*, 2013, (2).
- [12][22][37] Burruss G W, Bossler A M, et al. Assessing the Mediation of A Fuller Social Learning Model on Low Self – Control’s Influence on Software Pira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13, (8).
- [13][21] Higgins G E, Makin D A. Doe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Condition the Effects of Low Self – Control on College Students’ Software Piracy?, *Journal of Economic Crime Management*, 2004, (1).
- [14] Carrie K W, et al. Examining the Mediating Effects of Social Learning on the Low Self – Control – Cyberbullying Relationship in A Youth Sample, *Deviant Behavior*, 2016, (2).
- [15] Choi K S, Lee S S, et al. Mobile Phone Technology and Online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Juveniles in South Korea: Effects of Self –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2017, (1).
- [16][28] Holt T J, Bossler A M, et al. Low Self – Control,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venile Cyberdevi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12, (3).
- [17] Marcum C D, et al. Hacking in High School: Cybercrime Perpetration by Juveniles, *Deviant Behavior*, 2014, (7).
- [18] Simpson J H, Akers R L.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Social Forces*, 2000, (3).
- [19] Nodeland B, Morris R. A Test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Self – Control on Cyber Offending, *Deviant Behavior*, 2020, (1).
- [20] Pratt T C, Cullen F T.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 – Analysis, *Criminology*, 2000, (3).
- [23] Cohen L E, Felson M.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9, (4).
- [24] Griffiths M. Sex on the Internet: Observ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net Sex Addictio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01, (4).
- [25] Caplan S 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Generalized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A Two – Step Approach,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0, (5).
- [26]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et al.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1993, (1).
- [27] Skinner W F, Fream A M.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Computer Crim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1997, (4).
- [29] 李冬梅 雷 雳 等:《青少年网上偏差行为的特点与研究展望》,载《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8年第1期。
- [30] Chang L Y, Poon R. Internet Vigilantism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Cyber Crowdsourcing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6, (16).
- [31] 周 浩 龙立荣:《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载《心理科学进展》,2004年第6期。
- [32] 温忠麟 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载《心理科学进展》,2014年第5期。
- [33] 方 杰 温忠麟 等:《基于多元回归的调节效应分析》,载《心理科学》,2015年第3期。
- [34] Cullen F, Wright J, et al.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6, p.86.
- [35] Liu Jianhong.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Paradigm and How It Links Global North and South: Combining An Extended Conceptual Toolbox from the North with Innovative Asian Contex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2017, (1).
- [36] Sutherland E H.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4th ed), Chicago: Lippincott, 1947, p.92.

(责任编辑:刘 彦)